

《延安市“十五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



甲方：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项目（三标段）即《延安市“十五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CY2025-018），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选定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6年01月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十五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内容及金额：

合同内容：乙方投标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

二、服务内容：

编制《延安市“十五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主要包括延安服务业发展基础、“十五五”发展总体思路及发展目标、“十五五”产业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1.摸清延安服务业产业发展现状。对延安现代服务业，传统服务业，生产型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领域进行研究，通过定量+定性+应用研究的方法，组织产业资源，对重点区域、服务业产业专家、行业企业开展深入调研；通过大数据挖掘及评估分析，摸清延安物流产业的发展现状。

2.评估延安“十四五”发展情况。评估《延安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分析延安服务业发展优劣势。通过综合横向对标、纵向趋势分析，研究国内外服务业发展的先进案例、经验做法、规划相关理论和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找出延安发展的短板弱项和相对差距，取长补短，为延安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模式和经验参考。

4.提出创新性且可落地的新路径。抓住国家及省市关于物流产业的重要部署，立足延安发展实际，聚焦降本增效，兼顾前瞻性和落地性，有针对性地提出延安“十五五”



服务业发展的发展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

工作成果

《延安市“十五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包括纸质版、电子版若干份。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目标：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成经过验收审核，并修改完善经甲方认可同意出具正式稿后，再支付同价款的 60%；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八、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前期收集资料、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等保障服务。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中标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完成服务期间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八、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方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 7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恒和智系智 慧产业园3号楼9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600016074338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7MA6UU1GX32
邮政编码: 716000	邮政编码: 710082
账号: 806080001421014780	账号: 61050171110000002104
开户行: 长安银行延安分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莲湖路支行
户名: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户名: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 2026年1月13日	日期: 2026年1月13日

